

實習期間重要法規

摘要	說明	日期文號
壹、實習內容		
實習教師不宜獨任交通導護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教師應於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因此其從事教學須有輔導教師在場。有關交通導護工作，亦須有專任教師在場，不宜單獨擔任，以免發生事故，權責不清。且實習教師本身非屬合格教師，亦非實際任職，自不宜再支領其他鐘點費、值週費等。至寒暑假學藝活動教學，請臺北市教育局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教育部 89 年 1 月 5 日台(89)師(三)字第 89000611 號函
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其各項教育活動似不宜區分為校內、校外；再則，實習教師定位為教學實習與活動之參與，應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自不得取代教育實習機構中專任教師之功能。故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教育部 89 年 4 月 13 日台(89)師(三)第 89043571 號函
實習教師不宜代理導師職務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其次依據前開條文第三項：「…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實習教師定位為教學實習與活動之參與，自不得取代教育實習機構中專任教師之功能。再則，代理導師職務係屬全部時間代理，非為部分時間代課，與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〇九六三八九號函意旨有所不合。故本案不宜由實習教師代理導師職務。	教育部 89 年 6 月 28 日台(89)師(三)第 89078651 號函
貳、兼職進修受訓		
不宜帶職帶薪實習	<p>蘇、陳二君擬以學校專任幹事職務能否帶職帶薪在原服務學校實習：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同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以學校職員係專任職務，其於上班時間內恐無法同時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p> <p>另參酌銓敘部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八六)台甄五字第一五〇五九六五號函以，現職人員經司法官特考司法官錄取，不宜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人員特考之訓練。按公務人員尚不得留職停薪參加同屬公職之司法官訓練，舉重以明輕，亦不宜以「帶職帶薪」方式參加與其業務職掌不同者之教育實習。</p>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11 日台(89)師(三)字第 89113858 號函
實習期間不宜專任他校導師	實習教師陳君能否於教育實習期間，同時又至桃園縣新屋鄉清華工家擔任專任導師案： 陳君擬於教育實習期間，同時又至桃園縣新屋鄉清華工家附設進修學校擔任代理教師，查與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一二一三〇七號函釋案例不同，應無上開函釋之適用，另以實習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不宜於實習期間專任他校導師。	教育部 90 年 8 月 24 日台(90)師(三)字第 90095785 號函
不得兼任與實習無關工作兼領其他工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另同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爰此，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	教育部 91 年 6 月 24 日台(91)師(二)字第 91082744 號令

夜間至他機關 任職進修規定	<p>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除日間應全程參與外，是否准予夜間至他機關任職或進修乙案：</p> <p>一、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其參加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四章各條文，已有明定。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得否於夜間至他機關任職乙節，應請究明其是否符合前述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之規定，本權責核處。</p> <p>二、另查銓敘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臺甄五字第一五二六九〇六號函釋，以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爰此，因教育實習非屬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是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教育實習，不無疑義。</p> <p>三、至在職技藝教師於修畢夜間二年制技術班取得學士學位後，得否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又至夜間進修在職碩士專班乙節，查「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已明訂該類班之招生對象為：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且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學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參加該類班之進修。</p>	<p>教育部 91 年 5 月 29 日台(91)師(三)字第 91056284 號函</p>
研究所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 實習規定	<p>一、依本部師資培育專案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案由一，決議暨第二十六次會議案由二、之意旨，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後，相關教育實習規定業已檢討放寬，本案黃君如符合於實習期間全程參加教育實習及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之規定，同意其參加教育實習。本部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三三六三六號函、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八六)師(三)字第八六〇二八三五〇號函及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台(八六)師(三)字第八六〇五一八二〇號函有關修習教育學程之應屆畢業生，直升或考取研究所後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因尚具有學籍，不得參加教育實習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二、至有關研究所碩、博士生在學期間是否得以在外兼職、兼課事宜，係屬各校認定權責，應由各校依相關規定予以規範核處。</p>	<p>教育部 88 年 10 月 4 日台(88)師(三)字第 88121307 號函</p>
週六日或晚間 請實習教師至 校工作支付費用	<p>有關實習教師不得兼職乙節，請依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91)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二七四四號令之規定辦理。至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88)師(三)字第八八〇三〇六九一號函將另案檢討修正。</p> <p>另來函說明二所稱「教育實習機構於週六、週日或晚間辦理活動，請實習教師至校工作並支付加班費、誤餐費或車馬費」乙節，請究明該活動是否屬教育實習範疇及教育實習機構所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後，本權責核處。</p>	<p>教育部 91 年 8 月 13 日台(91)師(二)字第 91103382 號函</p>
實習教師得否 於夜間進修研 究所學分	<p>一、有關謝姓學生陳情實習教師得否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乙節，業於 91 年 12 月 3 日以台(91)師(三)字第 91179342 號函復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在案，依該函所釋：「有關已具實習教師資格之在校研究生得否於夜間修習學分乙節，依本部 90 年 1 月 3 日台(89)師(三)字第 89168892 號函釋」，除已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於休學或撰寫論文期間，並合於全程參與教育實習者外，其餘應無法同時就讀研究所及同時參加教育實習；另有關在職進修學士班（夜間班）之學生，亦請依上述說明辦理。</p> <p>二、綜上，謝生於進行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同時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p>	<p>教育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3703 號函</p>
有關實習學生 參與半年全時 教育實習課程 期間，不得同 時於其他機構 擔任專職工作 或進修學位	<p>一、依據 94 年 9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 4 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p> <p>三、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p>	<p>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p>

	參、短期代課	
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綜合說明	<p>一、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二七四四號令：「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之規定，係針對實習教師於寒暑假得否至校外打工再兼領其他薪資所作之釋令。</p> <p>二、有關實習教師得否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依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召開之「研商實習教師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教育實習機構如無法聘請合格教師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時，得由學校衡酌實際需要安排實習教師協助學校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並應符合其檢定科類別及專長為原則，且其短期部分時間代課時數合計教育實習時間，不得超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所規定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之上限，在中等學校每週代課不得超過九節，在小學每週代課不得超過十二節；實習教師亦不得主動要求各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代課機會。</p> <p>三、依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台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八二一七四號函釋規定(略以)：「各教育實習機構如有教師請假時，教育實習機構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具有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擔任短期部分代課教師，如確有困難無法聘請合格教師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之情形，始得衡酌實際需要，依上述會議決議安排實習教師協助教育實習機構部分時間代課；惟不得因代課而影響其他教育實習活動之進行，以維護教育實習之績效與品質。」</p> <p>四、綜上說明，如有符合上述規定之實習教師，於擔任部分時間短期代課時，得視同從事與實習相關之教學工作，與前開令示所稱「不得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之規定無涉；至得否支鐘點費乙節，仍請依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88)師(三)字第八八〇三〇六九一號函檢附「研商實習教師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規定本權責辦理。</p>	教育部 92 年 2 月 6 日台師(三)字第 0920015811 號函
有關貴校希釋依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案	<p>一、復 貴校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高師大實學字第 0930005733 號函。</p> <p>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準此，依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尚不符合前開規定，且不適用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〇三〇六九一號函之規定。</p> <p>三、惟依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復依同法同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準用前條及前三項之規定。」及第五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條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準此，倘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前述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之新制實習學生從事短期部分時間代課。</p>	教育部 93 年 9 月 30 日台國字第 0930116014 號函
有關 貴府希釋示依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其所從事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之每週最高代課節數乙案	<p>一、復 貴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教學字第 0930204205 號函。</p> <p>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含學生實習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等。因新制教育實習業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習學生如經專案核准從事短期部分時間代課，其每週代課節數宜以不超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訂每週教學實習節數上限。</p>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國字第 0930142874 號函

<p>實習教師（學生）得否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p>	<p>一、有關師資培育舊制實習教師及新制實習學生得否於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本部業分於92年2月6日以台中（三）字第0920015811號函及93年9月30日以台國字第0930116014號函釋在案，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p> <p>二、實習教師（學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專業性尚未具足，且擔任課後輔導工作仍負有學生安全之責任，爰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原則下，實習教師（學生）不宜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p> <p>三、至有關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仍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辦理。</p>	<p>教育部94年12月9日台中(二)字第0940164852號函</p>
<p>肆、實習教師權益</p>		
<p>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役男得緩徵至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後</p>	<p>一、對於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未役役男，得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同意比照「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准予延期徵集入營至結訓之日止，前經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內授役徵字第0930095066號函釋在案。</p> <p>二、有關學生緩徵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係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畢業者，其緩徵原因消滅，合先敘明。</p> <p>三、按參加師資培育人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者，區分畢業生及在校生二類；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渠等役男緩徵事宜，應依前揭緩徵規定辦理，意即，渠等役男倘符合學籍規定在校者，依規定得予緩徵，至若已畢業緩徵原因消滅，則不得緩徵。是以，有關貴部建議放寬參加師資培育役男緩徵日期至當年辦理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乙節，應依前揭規定辦理。</p> <p>惟若役男未符合在學緩徵之規定，於實習結束至當年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前收受徵集令者，仍得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三類規定，持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至考試結束之日止，以維役男權益。</p>	<p>內政部94年3月3日內授役徵字第0940095327號函</p>
<p>實習教師差假規範於實習契約</p>	<p>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師資培育機構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故教育實習機構不宜另外課以實習教師契約規定以外義務；其實習期間之差假事宜，宜規範於實習契約中，以作為實習評量之參據。</p> <p>至實習教師依上開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參加研習活動、座談或研習，為屬教育實習輔導之性質，與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公差有別，似不宜支領出差費。一般合格教師除超鐘點費外並無再支領加班費，實習教師如係履行上開辦法第十一條之義務，似無加班及支領加班費之情事。</p>	<p>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台(88)師(三)字第八八〇八〇六四五號</p>